

《 汉 坤 专 递 》

HAN KUN NEWSLETTER

2009 年第 3 期

（总第 25 期）

● 编辑：《汉坤专递》工作小组

一、 新法规目录

二、 新法评述

- 1、《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解读
- 2、《关于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审批事项的通知》简析
- 3、《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评述
- 4、《软件产品管理办法》简析

2009年3月1日至2009年3月31日新法规

• 投资/公司

- 1、《关于进一步改进外商投资审批工作的通知》(商务部 2009 年 3 月 5 日发布实施)
- 1、《关于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审批事项的通知》(商务部 2009 年 3 月 5 日发布实施)
- 2、《关于下放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审批权限的通知》(商务部 2009 年 3 月 6 日发布实施)
- 3、《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 2009 年 3 月 16 日发布, 2009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 4、《关于进一步完善摩托车准入管理事项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 2009 年 3 月 25 日发布实施)

• 财政、税务、财会

-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出口货物退(免)税单证备案管理制度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 2009 年 3 月 6 日发布, 2009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 2、《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 2009 年 3 月 6 日发布,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政策性搬迁或处置收入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 2009 年 3 月 12 日发布实施)
- 4、《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财政总预算会计核算办法》(财政部 2009 年 3 月 13 日发布实施)
- 5、《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财政部 2009 年 3 月 17 日发布, 2009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 6、《关于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09 年 3 月 19 日发布实施)
- 7、《关于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实施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09 年 3 月 23 日发布,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8、《关于提高轻纺、电子信息等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09 年 3 月 27 日发布, 2009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 房地产、建设工程

- 1、《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适用<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有关条款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2009 年 3 月 4 日发布实施)

• 金融、银行、外汇

- 1、《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9 年 3 月 3 日发布实施)
- 2、《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中国人民银行 2009 年 3 月 11 日发布实施)
-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 2009 年度金融机构短期外债指标核定情况的通知》(国家外汇管理局 2009 年 3 月 17 日发布, 2009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 4、《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2009 年 3 月 26 日发布, 2009 年 5 月 4 日起实施)

• 国际贸易

- 1、《进出口玩具检验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9 年 3 月 2 日发布, 2009 年 9 月 15 日起实施)
- 2、《关于加工贸易保税货物内销征收缓税利息适用利息率调整》(海关总署 2009 年 3 月 6 日发布实施)
- 3、《关于加工贸易保税货物内销缓税利息征收及退还》(海关总署 2009 年 3 月 16 日发布实施)

• 医疗卫生

- 1、《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 2009 年 3 月 2 日发布, 2009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 证券与资本市场

- 1、《深圳证券交易所境外证券经营机构 B 股交易风险管理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2009 年 3 月 3 日发布实施)
- 2、《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9 年 3 月 13 日发布, 2009 年 4 月 13 日起实施)
- 3、《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9 年 3 月 17 日发布, 2009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 4、《证券公司营业部投资者教育工作业务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9 年 3 月 24 日发布实施)
- 5、《关于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净价交易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 2009 年 3 月 25 日发布实施)
- 6、《关于对存在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情形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特别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 2009 年 3 月 26 日发布实施)
- 7、《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9 年 3 月 27 日发布, 2009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 8、《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9 年 3 月 27 日发布, 2009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 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9 年 3 月 31 日发布, 2009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 知识产权、高新技术

- 1、《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 2009 年 3 月 1 日发布, 2009 年 4 月 10 日起实施)
- 2、《软件产品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 2009 年 3 月 1 日发布, 2009 年 4 月 10 日起实施)
- 3、《无线电台执照管理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 2009 年 3 月 1 日发布, 2009 年 4 月 10 日起实施)
- 4、《建立卫星通信网和设置使用地球站管理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 2009 年 3 月 1 日发布, 2009 年 4 月 10 日起实施)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实施办法》(海关总署 2009 年 3 月 3 日发布, 2009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 矿产、能源、环保

- 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 2009 年 3 月 2 日发布, 2009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 2、《铝工业发展循环经济环境保护导则》（环境保护部 2009 年 3 月 14 日发布，2009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 3、《钢铁工业发展循环经济环境保护导则》（环境保护部 2009 年 3 月 14 日发布，2009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 4、《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若干意见》（环境保护部 2009 年 3 月 14 日发布实施）

• **综合、其他**

- 1、《工业和信息化部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 2009 年 3 月 1 日发布，2009 年 4 月 10 日起实施）
- 2、《关于推荐使用简易劳动合同文本的通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09 年 3 月 6 日发布实施）
-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港澳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问题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 2009 年 3 月 9 日发布，2009 年 3 月 16 日起实施）
- 4、《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9 年 3 月 24 日发布，3 月 25 日实施）
- 5、《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2009 年修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9 年 3 月 26 日发布实施）
- 6、《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加强互联网视听节目内容管理的通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2009 年 3 月 30 日发布实施）

1、《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解读

2009年3月16日，商务部发布了《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将于2009年5月1日起实施，现行的《关于境外投资开办企业核准事项的规定》（商务部2004年16号令）和《商务部、国务院港澳办关于印发〈关于内地企业赴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开办企业核准事项的规定〉的通知》（商合发[2004]452号）将同时废止。《办法》规范的境外投资是指在中国依法设立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外设立非金融企业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业的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与现行规定相比，《办法》主要有以下两大特点：

（1）下放核准权限，商务部仅保留对少数重大的境外投资的核准权限。

商务部只对以下境外投资进行核准：

- 在与我国未建交国家的境外投资；
- 特定国家或地区的境外投资（具体名单由商务部会同外交部等有关部门确定）；
- 中方投资额1亿美元及以上的境外投资；
- 涉及多国（地区）利益的境外投资；
- 设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即企业为实现其实际拥有的境内公司权益在境外上市而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境外公司）；

地方企业开展以下境外投资只需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

- 中方投资额1000万美元及以上、1亿美元以下的境外投资；
- 能源、矿产类境外投资；
- 需在境内招商的境外投资；

（2）简化核准程序。

根据《办法》的规定，除了对特定重大境外投资项目，需要按照相对复杂的程序向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相应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外，对其他的大部分境外投资，企业只需向相应审核部门递交一张申请表。只要申请表填写完整且符合法定形式，就可在3个工作日内获得投资证书。同时减少征求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意见的境外投资事项，中央企业境外投资改由商务部征求意见，地方企业一般境外投资事项可以不征求意见。

2、《关于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审批事项的通知》简析

商务部于2009年3月5日向各省、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部分大城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商务

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布了《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审批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就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的设立及后续审批事项做出了相关规定。

根据《通知》，资本总额 1 亿美元以下（含 1 亿美元）的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的设立及变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哈尔滨、长春、沈阳、济南、南京、杭州、广州、武汉、成都、西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及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负责审核、管理。商务部已经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外商投资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的后续变更事项（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单次增资超过 1 亿美元和必备投资者变更的除外）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得再行下放其他地方部门审批。另外，对于设立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的申请，应书面征求同级科学技术管理部门意见。

3、《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评述

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09 年 3 月 1 日发布了《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新《办法》”），于 2009 年 4 月 10 日起实施。原 2001 年 12 月 26 日公布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旧法”）同时废止。与旧法相比，新《办法》主要有如下变化：

（1）细化申办基础电信业务的资格，降低基础电信业务注册资本门槛。

根据新《办法》，申请经营基础电信业务的经营者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为依法设立的专门从事基础电信业务的公司，并且**公司的国有股权或者股份不少于 51%**¹；有业务发展研究报告和组网技术方案；有与从事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专业人员；有从事经营活动的场地、设施及相应的资源；有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信誉或者能力；**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 亿元人民币；在全国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²；公司及其主要出资者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三年内无违反电信监督管理制度的违法记录。

（2）明确申办增值电信业务资格

与基础电信业务相比，新《办法》对增值电信的申办资格没有重大变化，维持了最低注册资本金的要求，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仍为 100 万元人民币；在全国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仍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有必要的场地、设施及技术方案；但也新增要求经营者为依法设立的公司；有与开展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专业人员；有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信誉或者能力；**公司及其主要出资者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三年内无违反电信监督管理制度的违法记录**³。

（3）变更经营许可证组成

原经营许可证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新《办法》将其修改为由发证机关的批准文件和许可证书组成。

¹ 该条要求在国务院于 2000 年发布的《电信条例》中已有明确规定。

² 根据旧法规定，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2 亿元人民币，在全国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20 亿元人民币。

³ 相比于旧法，明确要求主要出资者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无违反电信监督管理制度的违法记录。

发证机关的批准文件包括经营许可证使用规定、经营者的权利和义务、特别规定事项、年检和违法记录表等文件。原发证机关根据管理需要可以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规定增加相应内容。许可证书应当载明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业务种类、业务覆盖范围、有效期限、发证机关和发证日期、签发人、经营许可证编号等内容。

(4) 缩短初审受理时间，提高办证效率。

新《办法》将受理时间从原来的 15 日改为现在的 5 日，同时修改了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外商投资电信企业设立审批中有关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规定，删除了有关市场前景、投资分析、经济效益分析等内容。属于申请经营无线电通信业务的，取消了提交无线电频率资源预指配意见的规定；需要无线电管理机构从频率管理角度提出意见的，直接按照内部工作流程征求意见，从而大大提高了办证效率。

(5) 增设“经营行为的规范”专章

在该章中新《办法》规定电信业务经营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实施不正当竞争。一方面，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按公开、平等的原则为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公司提供经营相关电信业务所需的电信服务和电信资源，不得为无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电信业务的电信资源或者提供网络接入、业务接入服务等；另一方面，提供网站接入服务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者，应租用获得相应经营许可证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提供的网络接入等电信资源从事业务经营活动，不得向其他从事网站接入服务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者转租所获得的网络接入等电信资源。同时，电信管理机构应当建立电信业务经营者的违法行为记录和公示制度，对有违法行为记录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实施重点监管。电信管理机构还应建立电信业务市场监测制度，相关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电信管理机构报送相应的监测信息。

(6) 规范年检机制

对许可证年检做了进一步细化规定，明确规定年检不得影响经营者正常经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7) 完善电信市场退出机制，明确规定退出市场的条件和审批程序

在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内，电信业务经营者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终止经营基础电信业务的，应当符合电信管理机构确定的电信行业管理总体布局；有可行的用户妥善处理方案并已妥善处理用户善后问题。原发证机关收到终止经营电信业务的申请后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30 日。自公示期结束 60 日内，原发证机关应当完成审查工作，作出予以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4、《软件产品管理办法》简析

为了加强软件产品管理，促进我国软件产业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09 年 3 月 1 日发布了新版《软件产品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新《办法》”），于 2009 年 4 月 10 日起实施。原 2000 年 10 月 27 日发布的《软件产品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旧法”）同时废止。

与旧法相比，新《办法》变动不大，主要是针对软件产品的备案登记、销售和监管等方面进行了细化和明确。其最突出的变化在于软件产品登记备案不再按行政许可管理，只作为享受有关优惠政策的条

件。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软件产业主管部门委托所在地的软件产品登记机构全权负责软件产品登记申请的受理和审查，软件企业认定机构不再负责受理本行政区域内国产软件的登记。经软件产品登记机构审查后，申请材料齐全的，仅需送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软件产业主管部门核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在指定媒体上对报备的软件产品进行公示；公示7个工作日无异议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软件产业主管部门核发软件产品登记号和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软件产品登记的有效期为5年，但必须在**有效期届满前**申请延续，有效期届满后不得再申请延续。

敬告读者：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专递》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本《汉坤专递》的信息自 2009 年 3 月 1 日截止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的下列人员联系：

张蕾 律师：

电话：+86-10-85255547

Email: leia.zhang@hankunlaw.com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办公楼 C1 座 9 层 903-908 室，100738

金文玉 律师：

电话：+86-10-85255557

Email: wenyu.jin@hankunlaw.com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办公楼 C1 座 9 层 903-908 室，100738